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2022年5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神教育”、“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合众”）拟向海南链众易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链众”、“交易对方”）出售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豆神教育（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如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智慧教育业务、公益课堂、艺术类学习服务业务和直播电商业务，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立思辰新技术主要从事系统集成、设备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

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系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豆神教育（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环保、新能源、生物产业；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其他亟需加快整合、转型升级的产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许宁 陈鑫鑫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